## 「113 年桃園市優秀運動教練聘用計畫」 第一次遴選複試(面試) 注意事項

- 一、複試運動教練的應試順序,請依公告編訂號碼完成報到後等待應試。
- 二、零加複試的運動教練,於進入面試試場前,請先繳驗國民身分證正本。
- 三、試場內安排一位服務人員,負責唱名-核對身分及計時按鈴,運動教練若 未於規定之時間到達,經唱名3次仍未到者,視同棄權,不得異議。
- 四、複試時間於112年12月21日(星期四)下午2時30分開始,請詳閱優秀運動教練遴選流程表。
- 五、複試時間為10分鐘,說明如下:
  - 1. 請參加複試的運動教練進行簡短自我介紹及試教,共計 5 分鐘,由工作 人員於 4 分鐘時,按第 1 次鈴提醒,5 分鐘按第 2 次長鈴通知結束。
  - 2. 由本計畫遴選委員對運動教練進行提問,共計5分鐘。

## 六、面試(含試教)評分參考:

評分原則:教學內容佔 15%,教學技巧佔 15%,口齒清晰度及儀態佔 5%, 創意度佔 5%,理念與目標佔 10%,行政配合度佔 10%,服務熱誠 佔 10%。

七、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並公告之。